

数字化背景下非遗民族舞蹈教学与科研协同创新研究

朱 琴

阜康职业技术学院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新疆 阜康 831500

[摘要]数字化技术为非遗民族舞蹈的活态传承与高校教学改革提供了新的可能,但教学与科研之间的协同创新仍面临诸多现实障碍。文中从数字化赋能的作用机制入手,系统分析了当前非遗民族舞蹈教学与科研协同创新中存在的四重困境——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不足、非遗舞蹈文化传承与现代教学融合不深、教学实践与科研成果转化衔接不畅、校地合作与多主体协同机制不完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四条对应的协同创新路径。研究认为,数字化背景下非遗民族舞蹈教学与科研的协同创新,关键在于以数字技术为纽带打通“资源-教学-科研-协同”的全链条,实现教育传承与学术生产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数字化; 非遗民族舞蹈; 教学与科研协同; 虚拟仿真; 校地合作

DOI: 10.33142/fme.v7i7.20293

中图分类号: G40-058

文献标识码: A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Research on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thnic Dance under the Digital Background

ZHU Qin

Fukang Vocational Secondary School, Fuka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Fukang, Xinjiang, 831500, China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y provides new possibilities for the dynamic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thnic dances and the reform of university teaching, but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ill faces many practical obstacles. Starting from the mechanism of digital empowerment,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four difficulties in the current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thnic dance: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aching resources,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ance culture inheritance and modern teaching,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teach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and imperfect school local cooperation and multi-party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Based on this, four correspond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paths are proposed.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key to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thnic dance under the digital background lies in using digital technology as a link to connect the entire chain of "resources - teaching - research - collaboration", achieving a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educational inheritance and academic production.

Keywords: digitalizati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thnic danc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research; virtual simulation; school local cooperation

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舞蹈包含着各个民族的身体记忆和文化基因,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但是现代化进程加快,造成传承主体断层、文化语境消失、教学方式单一等问题。数字技术(动作捕捉、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迅速发展给非遗舞蹈的保存、传播和教学提供新的支持,但是技术引入并不一定会导致教学和科研同步提高。目前高校非遗舞蹈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教学和科研相互独立,数字化资源开发和应用相脱离,研究成果不能反哺课堂。怎样依靠数字化手段冲破二者之间的壁垒,

达成协同创新,这是急需解决的难题。本文主要从数字化技术赋能非遗舞蹈的作用机理出发,分析协同创新所遇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1 数字化技术赋能非遗民族舞蹈发展的作用机制

数字化技术对非遗民族舞蹈的赋能不是简单的技术叠加,而是一种对舞蹈文化记录方式、表现形式和传播途径的重新塑造,从根本上改变了非遗舞蹈的生存和发展规律。从记录层面来说,动作捕捉以及三维建模技术可以准确地记录下传统舞蹈的动作形态、空间轨迹和力度节奏,从而实现从“口传身授”到“数据化保存”的转变。该种

保存方式冲破了传统影像记载的表层限制,让舞蹈动作变成可以被量化、剖析、重现的数据对象,给后来的教学和研究赋予了可信的数据支撑。从呈现上来说,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给非遗舞蹈创建了沉浸式体验场景,让学习者由“看”舞蹈变成“模拟体验”。依靠数字技术营造出沉浸式的、互动性的教学环境,是让传统舞蹈艺术焕发生机、更新舞蹈教学的一种重要突破口。数字媒介冲破了传统舞蹈教育被课堂讲授和剧场表演所局限的时空限制,让舞蹈由“小众欣赏”变为更开放的传播形式。更深层次的赋能就是挖掘和转化舞蹈文化内涵——创建以中文为主的自然语言-动作映射体系,把舞蹈里的“只可意会”的“气息”“韵味”这些关键表达转变成计算机能读懂的语义标签,给每一个动作赋予“数字身份证”。它即使非遗舞蹈的文化基因得到数字保存,又给教学和科研的协同创新提供了数据共享的场所、交流的空间。

2 数字化背景下非遗民族舞蹈教学与科研协同创新存在的问题

2.1 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不足

数字化教学资源是教学与科研之间的一个物质基础,但是目前非遗民族舞蹈领域数字化资源的建设还处在起步阶段。舞蹈数字教育资源存在着总量少、质量差的问题。大部分高校的非遗舞蹈教学仍然依靠传统的影像资料和教师口传身授,缺少系统的动作数据库、多媒体教材和在线学习平台。即使部分院校开展了数字化采集工作,也只是零星地对一些影像进行记录,并没有形成包含动作参数、文化阐释、教学示范等诸多方面内容的结构化资源体系。在民族舞蹈的保护、研究、管理、应用全流程中等各方面的“资源孤岛”“数字失真”“信息茧房”“传播失范”等问题仍然成为民族舞蹈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障碍。另一方面,现有的资源开发同教学需要相脱离,科研活动中收集到的数据一般不能直接应用于课堂教学中,教学实践中的经验及反馈也不能及时反馈到资源建设当中。由于缺少动力和方向,导致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开发陷入建而不用、用而不建的困境之中。

2.2 非遗舞蹈文化传承与现代教学融合不深

非遗民族舞蹈的魅力不单是它的外在动作形式,更是它所承载的民族文化精神和审美意蕴。但是,在目前教学实践当中,数字化技术的运用大多只注重动作的精确记录 and 再现,对于文化语境的再现以及文化内涵的传递有所忽略。课堂教学里,学生会经由视频多次观看某个舞蹈组合的动作细节,但是很难真正领会这个动作在某种仪式或者

节庆场合里的文化含义^[1]。动作捕捉和 AI 技术可以准确地记录下舞蹈的动作,并且还能创造出新颖的表现形式,但是它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标准化的技术同化文化、缺少情感从而导致舞蹈的“灵韵”消失等。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和文化自信建设的双重推动下,非遗舞蹈的活态传承正处在传承主体断层、文化认知割裂、传承方式静态化的困境之中。同时高校舞蹈专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仍然以西方芭蕾、现代舞的训练体系为主,非遗民族舞蹈被当作“特色内容”附加在常规教学之外,没有真正融入到专业核心课程群中。数字技术介入如果没有和文化理解深度融合,就会造成“形似而神失”的危险。

2.3 教学实践与科研成果转化衔接不足

教学和科研都是高校的两个主要职能,在非遗民族舞蹈领域中,两者一直存在着“两张皮”的现象。科研人员关注的是舞蹈文化学术阐释、动作形态学分析或者数字化保护技术的探索,他们的研究成果大多以论文、报告的形式呈现出来,同一线教学需求存在着较大的转化鸿沟。教学工作者会受到课程内容更新缓慢、教学方法创新不足这些现实的压力,不能把最新的学术成果带入课堂。脱节还表现在人才培养上,目前舞蹈教育目标是培养“既懂艺术又懂算法”的新型舞蹈人,但是教学与科研的分离造成学生在课堂上不能得到系统的学术训练,在科研项目中也不能得到充分的教学实践机会。在教学实践当中,目标存在着技能化、方式经验化、文化内涵不足的现象,课程的文化育人功能要加以提高。科研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没有制度化的通道和机制化的保障,造成学术生产出来的增量不能转化为教育质量的提高。

2.4 校地合作与多主体协同机制不完善

非遗民族舞蹈的传承与发展牵涉到高校、非遗传承人、文化机构、地方政府等诸多主体,其教学与科研的协同创新也需要多主体的共同参与。但是目前的民俗、院校、市场三者一体的传承体系存在着结构上的失衡。高校在非遗舞蹈的教学和研究当中经常是“闭门造车”,缺少与传承人社区的常态性交流;非遗传承人虽然有着丰富的身体经验和文化知识,但是缺少进入高校教学和科研体系的制度通道;文化机构和地方政府在资源投入和政策支持上存在不确定性,不能形成稳定的可预期的合作预期。由于数字化技术适配性欠缺、数字化内容表现形式雷同、传承人参与度不高等原因,多主体之间协同效应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2]。多主体之间缺少有效的沟通平台和利益共享机制,造成各个主体的优势资源不能整合起来,协同效应也无从发挥。

3 数字化背景下非遗民族舞蹈教学与科研协同创新路径

3.1 构建数字化非遗民族舞蹈教学资源体系

对于数字化教学资源匮乏的状况,首先要创建起系统的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舞蹈教育数字化的起点是用数字化手段重新建构教学资源,既克服了传统教学抽象化的不足,又给文化传承和技能教学打下了坚实的根基。资源体系的构建要采用模块化的方式,在平台里设置基础教学资源模块、拓展学习资源模块、经典剧目资源模块和非遗舞蹈资源模块。基础教学模块有动作示范视频、技术要领解说、训练方案,拓展学习模块有舞蹈文化背景、民族志材料、学术研究文献,经典剧目模块有代表性作品的全部演出、分幕解析,非遗舞蹈模块集中于某一舞种的动作数据库、文化解释、传承人口述史材料。从技术上来说应该用高精度的数字采集和动作捕捉技术来保存非遗舞蹈的动作形态、空间轨迹、力度节奏等各方面信息。保存不应只停留在音像记录上,应该建立起动作参数和文化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使资源既可以用于教学示范,也可以用于科研分析。

3.2 推动虚拟仿真与智能技术融入舞蹈教学

解决文化传承与现代教学融合不深的问题,要依靠虚拟仿真和人工智能技术,创建起沉浸式、交互式的教学环境。用 AI 动作捕捉和 D 建模技术还原舞蹈的动态,创建沉浸式的数字教学场景,打破传统的口传身授模式。虚拟仿真技术可以模拟出非遗舞蹈生存所需要的空间环境、节庆场景、自然环境等,让学生在虚拟环境中学习舞蹈动作的同时领会其中所蕴含的文化内涵。人工智能技术给中国民族民间舞教学开辟了新的实践途径^[3]。利用动作捕捉、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在舞蹈教学的动作标准化传承、文化语境还原和个性化训练方面取得突破。创建舞蹈教学多模态大模型,使 AI 成为师生的“第二双眼睛”,并具有耐心的陪练。与此同时要防止出现技术至上的倾向,确定数字化手段为文化传承服务的根本目的。虚拟仿真、智能技术的应用不能削弱非遗舞蹈的文化独特性,而应该成为加深文化认识、激发文化认同的手段。

3.3 建立教学、科研、实践一体化创新模式

破解教学实践同科研成果转化之间存在的断层问题,就要从制度设计和运行机制上着手,创建起教学、科研、实践三者融合起来的创新模式。该模式的核心就是打破教学和科研之间的界限,创建起一个教学、科研、创作、产业化为一体的创新平台。从课程角度出发,把科研项目中所包含的田野调查、动作采集、数据分析等内容设计成学生的学习任务,在参与科研的过程中获得深度学习体验,并且把科研成果变成课程内容,保证教学的前沿性和鲜活性。从师资上来说,鼓励教师把科研选题同教学改革结合起来,让学术研究直接服务于教学质量的提高。从评价角度来说,深化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机制,既考查学生舞蹈技能,也考查学生文化研究能力、技术创新意识。一体化的最终目的就是使非遗舞蹈的教学过程也成为知识生产的场所,使学术研究也成为人才培养的途径,形成教学支撑科研、科研反哺教学的良性循环。

3.4 完善高校、传承人、文化机构协同机制

就校地合作和多主体协同机制不健全而言,应当创建起以高校为主导、传承人为主体、文化机构为依托的多主体协同架构。高校应该发挥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的优势,依靠学校课程体系重构、家庭文化实践赋能、社区资源平台共建,创建起非遗舞蹈传承的新模式。从具体操作角度来讲,应该创建非遗传承人进课堂、进课题的常态机制,展开非遗传承人同学院专业教师的协同指导,让传承人的身体经验同教师的学术训练互相补充。文化机构和地方政府应该给予政策扶持、经费支撑和实践平台,整合资源、优势互补,用数字化技术助力非遗舞蹈的保护、研究和教学革新。多主体协同的核心是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和利益共享机制,即高校得到教学资源和科研素材,传承人得到文化传承的途径和经济收益,文化机构得到社会效益和文化影响力^[4]。面向“十五五”新征程,应该用协同机制作为纽带,不断打通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成果转化的创新链路,使非遗民族舞蹈资源在智能时代得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表 1 为数字化背景之下,非遗民族舞蹈教学和科研协同创新的“问题-路径”对应关系

现存问题	协同创新路径	对应关系说明
2.1 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不足	3.1 构建数字化非遗民族舞蹈教学资源体系	以系统化资源建设填补总量不足与质量不高的缺口
2.2 非遗舞蹈文化传承与现代教学融合不深	3.2 推动虚拟仿真与智能技术融入舞蹈教学	以沉浸式技术手段深化文化理解、激活文化认同
2.3 教学实践与科研成果转化衔接不足	3.3 建立教学、科研、实践一体化创新模式	以一体化平台打通“产学研用”转化通道
2.4 校地合作与多主体协同机制不完善	3.4 完善高校、传承人、文化机构协同机制	以多主体协同构建稳定可持续的合作网络

4 结语

数字化技术给非遗民族舞蹈教学和科研协同创新带来前所未有的机会,也给传统教育理念、教学方法、组织模式带来了深刻的变化。本文所揭示出的四个困境,即资源开发不足、文化融合不深、转化衔接不畅、协同机制不健全,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加强的系统性障碍。因此,创建资源体系、融入智能技术、形成一体化模式、健全协同机制这四条途径也要一起推进、合力推动。非遗民族舞蹈的传承和发展不能固守传统而拒绝技术的介入,也不能迷信技术而忽视文化的根基。推进舞蹈教学由“口传身授”向“科学实证”转变,使老一辈艺术家的文化精华得以数字化传承,又保持非遗舞蹈的活态性、文化独特性,这是数字化背景之下教学和科研协同创新的最终目的。在数字时代,协同育人既是技术手段的革新,又是教育理念的革命,需要高校、传承人、文化机构三者一起探寻符合时代要求的人才培养新

途径。只有在技术理性与文化自觉之间找到平衡,在教学实践和学术生产之间打通渠道,在多主体之间搭建起协同网络,才能使非遗民族舞蹈在数字时代实现可持续传承和创新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侯力瑞.非遗数字化传承与高校舞蹈教学的融合路径研究——以山西花鼓舞为例[J].戏剧之家,2026(15):79-82.
- [2]郭文瑾.基于信息化教学手段的中职舞蹈教学研究[J].尚舞,2026(14):150-152.
- [3]贾真.人工智能时代高校舞蹈教学改革中的应用与伦理边界研究[J].牡丹江大学学报,2026,35(5):78-84.
- [4]唐璐.数字孪生技术赋能高校体育舞蹈教学场景创新应用研究[J].尚舞,2026(9):165-167.

作者简介:朱琴(1975—),女,汉族,新疆阜康市人,高级讲师,本科,毕业于新疆艺术学院舞蹈学,研究方向非遗舞蹈传统文化传播舞蹈教学。